

##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施心怡

電話：03-4588582\*602

傳真：03-4593893

電子信箱：shihhsin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龍特小字第111000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「正向管教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」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，13時至16時，計3小時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鄭忠豪理事長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（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）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校3樓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-研

輔導室 111/10/17 14:30



111000718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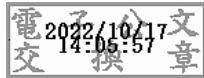
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  
(111學年)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龍岡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  
及 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，電話：03-4588582轉  
6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  
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校長 何泰昇